**附件8**

**条文修订对照表汇总**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交易细则》条文修订对照表 - 2 -](#_Toc14438447)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结算细则》条文修订对照表 - 5 -](#_Toc14438448)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交割细则》条文修订对照表 - 9 -](#_Toc14438449)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风险控制管理细则》条文修订对照表 - 26 -](#_Toc14438450)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管理细则》条文修订对照表 - 31 -](#_Toc14438451)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违规处理实施细则》条文修订对照表 - 33 -](#_Toc14438452)

#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交易细则》条文修订对照表

注：灰色底纹加删除线表示删除内容，红色字体加粗表示新增内容

|  |  |
| --- | --- |
| **2017年5月11日版本** | **2019年8月2日修订版** |
| **第六条** 申请交易席位的，应当向能源中心提交下列材料：  （一）包含申请交易席位的理由、条件、可行性论证等内容的申请报告**用途和类别**；  （二）机构、人员现状及拟负责交易管理事务的主要人员的名单、简历、专业背景等基本情况**席位安装地址和说明**；  （三）包含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在内的交易管理业务制度**交易系统软件和版本信息**；  （四）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系统软件、应用软件等配置清单**使用客户类型和客户数**；  （五）能源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第六条** 申请交易席位的，应当向能源中心提交下列材料：  （一）交易席位用途和类别；  （二）交易席位安装地址和说明；  （三）交易系统软件和版本信息；  （四）使用客户类型和客户数；  （五）能源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 **第七条** 能源中心应当自收到符合要求的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决定批准的，对申请报告作出书面批复，并对交易席位的申请地点进行登记**通知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进行系统调试**；决定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第七条** 能源中心应当自收到符合要求的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决定批准的，通知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进行系统调试；决定不予批准的，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 **第八条** 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自收到能源中心书面批复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应当向能源中心递交交易席位使用承诺书。无故逾期的，视为放弃。 |  |
| **第十九条** 使用交易席位的，应当按照交易席位数量按年缴纳交易席位费。**首次使用的，还应当提交交易席位使用承诺书。**  撤销交易席位的，已收取的交易席位费不予退还。  **第十条** 交易席位费收取标准由能源中心另行规定。 | **第九条** 使用交易席位的，应当按照交易席位数量按年缴纳交易席位费。首次使用的，还应当提交交易席位使用承诺书。撤销交易席位的，已收取的交易席位费不予退还。  **第十条** 交易席位费收取标准由能源中心另行规定。 |
| **第八章 20号胶期货合约的套期保值交易和套利交易** | **第八章 20号胶期货合约的套期保值交易和套利交易** |
| **第七十一条 20号胶期货合约的套期保值交易持仓和套利交易持仓，所涉的一般月份是指合约挂牌至交割月份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涉的临近交割月份是指交割月份前第一月和交割月份** | **第七十一条** 20号胶期货合约的套期保值交易持仓和套利交易持仓，所涉的一般月份是指合约挂牌至交割月份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涉的临近交割月份是指交割月份前第一月和交割月份 |
| **第七十二条 20号胶期货合约的一般月份套期保值额度应当在该套期保值所涉合约挂牌至交割月份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间提出，逾期能源中心不再受理。**  **20号胶期货合约的临近月份套期保值额度的申请应当在该合约交割月份前第三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至交割月份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间提出；临近月份套利额度的申请应当在该合约交割月份前第二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至交割月份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间提出。逾期能源中心不再受理。** | **第七十二条** 20号胶期货合约的一般月份套期保值额度应当在该套期保值所涉合约挂牌至交割月份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间提出，逾期能源中心不再受理。  20号胶期货合约的临近月份套期保值额度的申请应当在该合约交割月份前第三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至交割月份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间提出；临近月份套利额度的申请应当在该合约交割月份前第二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至交割月份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间提出。逾期能源中心不再受理。 |
| **第七十三条 20号胶期货临近月份套期保值额度在交割月份前第一月可以重复使用，自交割月份第一交易日起不得重复使用。** | **第七十三条** 20号胶期货临近月份套期保值额度在交割月份前第一月可以重复使用，自交割月份第一交易日起不得重复使用。 |
| **第七十一四条** 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  （12）成交量是指某期货合约在当日交易期间所有成交合约的双**单**边数量。  （13）持仓量是指期货交易者所持有的未平仓合约的双**单**边数量。 | **第七十四条** 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  （12）成交量是指某期货合约在当日交易期间所有成交合约的单边数量。  （13）持仓量是指期货交易者所持有的未平仓合约的单边数量。 |

#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结算细则》条文修订对照表

注：灰色底纹加删除线表示删除内容，红色字体加粗表示新增内容

|  |  |
| --- | --- |
| **2017年5月11日版本** | **2019年8月2日修订版** |
| **第二十四条** 结算准备金是指会员为了交易结算在能源中心专用结算账户中预先准备的资金，是未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  **第二十五条** 期货公司会员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为人民币200万元；非期货公司会员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为人民币50万元。  第二十五条 会员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增加：  （一）会员每接受一家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委托结算的，会员相应的受托结算内部明细账户的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应当增加人民币200万元；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每**、**接受一家境外中介机构委托交易结算的，会员相应的受托结算内部明细账户的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应当再增加人民币200万元；**由能源中心另行通知。**  （二）会员每接受一家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委托结算的，会员相应的受托结算内部明细账户的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应当增加人民币50万元；  （三）会员每接受一家境外中介机构委托交易结算的，会员的内部明细账户的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应当增加人民币200万元。 | **第二十四条** 结算准备金是指会员为了交易结算在能源中心专用结算账户中预先准备的资金，是未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  **第二十五条** 期货公司会员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为人民币200万元；非期货公司会员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为人民币50万元。  会员接受境外特殊参与者委托结算、接受境外中介机构委托交易结算的，会员相应的受托结算内部明细账户的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由能源中心另行通知。 |
| **第六十九条** 具有第六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境外特殊参与者、移入和移出委托结算的会员应当在协议期满前**第**10个交易日**以前**~~内~~，向能源中心提交下列材料办理委托结算关系变更手续：  （一）变更委托结算关系申请书；  （二）境外特殊参与者和移入受托结算的会员签订的委托结算的协议；  （三）能源中心规定的其他材料。  **能源中心收到完整材料后，在10个交易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能源中心通知变更委托结算关系的约定结算日。** | **第六十九条** 具有第六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境外特殊参与者、移入和移出委托结算的会员应当在协议期满前第10个交易日以前，向能源中心提交下列材料办理委托结算关系变更手续：  （一）变更委托结算关系申请书；  （二）境外特殊参与者和移入受托结算的会员签订的委托结算的协议；  （三）能源中心规定的其他材料。  能源中心收到完整材料后，在10个交易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能源中心通知变更委托结算关系的约定结算日。 |
| **第七十条** 具有第六十八条第（二）、（三）项情形的，境外特殊参与者、移入和移出委托结算的会员应在约定变更结算关系日前10个交易日内向能源中心提交材料；除提交第六十九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解除原委托结算关系的协议。能源中心收到完整~~的变更委托结算关系~~材料后，在10个交易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能源中心通知变更委托结算关系的约定结算日。  **第七十一条** 能源中心在约定结算日结算后办理**委托**结算关系变更，对持仓、相应的交易保证金及结算准备金等其他款项进行移转，并提供移转清单。移入和移出受托的会员应当对移转清单核对确认，境外特殊参与者应当委托移入和移出的会员进行确认。  在约定结算日结算后，市场出现重大风险或者能源中心认定的其他情形的，能源中心可以暂停办理委托结算关系变更手续。  第七十一条 境外特殊参与者、移入和移出委托结算的会员应当配合办理委托结算关系变更手续。在委托结算关系变更完成之前，移出委托结算的会员对其代为结算的持仓负有履约义务。 | **第七十条** 具有第六十八条第（二）、（三）项情形的，境外特殊参与者、移入和移出委托结算的会员除提交第六十九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解除原委托结算关系的协议。能源中心收到完整材料后，在10个交易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能源中心通知变更委托结算关系的约定结算日。  **第七十一条** 能源中心在约定结算日结算后办理委托结算关系变更，对持仓、相应的交易保证金及结算准备金等其他款项进行移转，并提供移转清单。移入和移出受托的会员应当对移转清单核对确认，境外特殊参与者应当委托移入和移出的会员进行确认。  在约定结算日结算后，市场出现重大风险或者能源中心认定的其他情形的，能源中心可以暂停办理委托结算关系变更手续。  境外特殊参与者、移入和移出委托结算的会员应当配合办理委托结算关系变更手续。在委托结算关系变更完成之前，移出委托结算的会员对其代为结算的持仓负有履约义务。 |

#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交割细则》条文修订对照表

注：灰色底纹加删除线表示删除内容，红色字体加粗表示新增内容

|  |  |
| --- | --- |
| **2017年5月11日版本** | **2019年8月2日修订版** |
| **第二十六条** 期转现使用标准仓单并通过能源中心结算的，交易保证金按申请日前一交易日相应的交割月份合约的结算价计算，货款和标准仓单的交付由买方和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于申请日下一交易日**通过能源中心办理**，能源中心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二十六条** 期转现使用标准仓单并通过能源中心结算的，交易保证金按申请日前一交易日相应的交割月份合约的结算价计算，货款和标准仓单的交付由买方和卖方于申请日下一交易日通过能源中心办理，能源中心另有规定的除外。 |
| **第二十七条** 期转现使用标准仓单并自行结算的，货款由买方、卖方自行交付，标准仓单由买方、卖方按照本细则中自行结算的标准仓单在能源中心外转让流程办理，或者提货后自行交付**，能源中心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二十七条** 期转现使用标准仓单并自行结算的，货款由买方、卖方自行交付，标准仓单由买方、卖方按照本细则中自行结算的标准仓单在能源中心外转让流程办理，或者提货后自行交付，能源中心另有规定的除外。 |
| **第三十六条** 入库申报时，货主应当按照本细则上市品种期货合约部分规定的标准交纳申报押金。申报押金由能源中心从会员结算准备金中划转。  货主办理完入库手续并取得仓库标准仓单后2个交易日内，能源中心将申报押金清退至会员结算准备金中。入库申报数量部分执行的，差额部分的申报押金应当补偿给指定交割仓库；入库**有效期满**申报数量全部没有执行的，申报押金应当全部补偿给指定交割仓库**；货主与指定交割仓库另行约定并经能源中心同意的除外**。实际入库量在期货合约数量溢短允许范围内的，入库申报押金全额返还。  货主为结算交割委托人的，能源中心从为其结算的会员的结算准备金中划转、清退。 | **第三十六条** 入库申报时，货主应当按照本细则上市品种期货合约部分规定的标准交纳申报押金。申报押金由能源中心从会员结算准备金中划转。  货主办理完入库手续并取得仓库标准仓单后2个交易日内，能源中心将申报押金清退至会员结算准备金中。入库申报数量部分执行的，差额部分的申报押金应当补偿给指定交割仓库；入库有效期满申报数量全部没有执行的，申报押金应当全部补偿给指定交割仓库；货主与指定交割仓库另行约定并经能源中心同意的除外。实际入库量在期货合约数量溢短允许范围内的，入库申报押金全额返还。  货主为结算交割委托人的，能源中心从为其结算的会员的结算准备金中划转、清退。 |
| **第四十四条** ……  标准仓单合法持有人对交割商品的质量有异议的，应当在指定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向指定交割仓库提出书面申请，并应当同时提供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鉴定结论**检验报告**。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对交割商品无异议，指定交割仓库和能源中心不再受理交割商品有异议的申请。 | **第四十四条** ……  标准仓单合法持有人对交割商品的质量有异议的，应当在指定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向指定交割仓库提出书面申请，并应当同时提供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对交割商品无异议，指定交割仓库和能源中心不再受理交割商品有异议的申请。 |
| **第四十七条** 期货商品自验收合格入库后至出库期间，指定交割仓库对所储存商品的质量、安全等承担全部责任**，能源中心另有规定的除外**。能源中心每年对在库商品进行检验。 | **第四十七条** 期货商品自验收合格入库后至出库期间，指定交割仓库对所储存商品的质量、安全等承担全部责任，能源中心另有规定的除外。能源中心每年对在库商品进行检验。 |
| **第五十八条** ……  在根据买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计算交割违约金额时，应当在买方相应的保证金中预留违约部分合约价值20%的违约金和违规惩罚金。 | **第五十八条** ……  根据买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计算交割违约金额时，应当预留违约部分合约价值20%的违约金和违规惩罚金。 |
| **第五十九条** 发生交割违约后，能源中心于**在判定**违约发生当日**的下一交易日**16:30以前**，通过会员服务系统**通知违约方和守约方。 | **第五十九条** 发生交割违约后，能源中心在判定违约的下一交易日16：30以前，通过会员服务系统通知违约方和守约方。 |
| **第七十条** 审批指定交割仓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能源中心进行初审。  （二）通过初审的，能源中心有权对申请单位进行实地调查和评估。  （三）能源中心根据实地调查、评估结果和法律法规规定，择优选用，并与之签订指定交割仓库协议书**，并另行公布指定交割仓库名单、收费项目及标准**。 | **第七十条** 审批指定交割仓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能源中心进行初审。  （二）通过初审的，能源中心有权对申请单位进行实地调查和评估。  （三）能源中心根据实地调查、评估结果和法律法规规定，择优选用，并与之签订指定交割仓库协议书，并另行公布指定交割仓库名单、收费项目及标准。 |
| **第八十八条** **期货商品的检验机构与能源中心签署指定检验机构协议后，成为某期货商品的指定检验机构，由能源中心另行公告。**  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根据不同期货商品的特性制定**期货**商品期货检验细则，**。检验细则**由指定检验机构另行公告。 | **第八十八条** 期货商品的检验机构与能源中心签署指定检验机构协议后，成为某期货商品的指定检验机构，由能源中心另行公告。  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根据不同期货商品的特性制定期货商品检验细则。检验细则由指定检验机构另行公告。 |
| **第九十六条** 能源中心实行抽查和年审制度。审查的内容包括储存设施、库容库貌、业务能力、业务实绩、账目管理、货主满意程度以及能源中心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一）能源中心可以随时对指定交割仓库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进行抽查，并做好详细记录，以检查指定交割仓库在日常工作中对能源中心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  （二）能源中心每一年度对指定交割仓库的工作做一次年度检查，并进行考核评比，提出下一年度的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指定交割仓库，能源中心可以减少核定库容、暂停交割业务、直至取消其指定交割仓库的资格。 | **第九十六条** 能源中心实行抽查和年审制度。审查的内容包括储存设施、库容库貌、业务能力、业务实绩、账目管理、货主满意程度以及能源中心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一）能源中心可以随时对指定交割仓库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进行抽查，并做好详细记录，以检查指定交割仓库在日常工作中对能源中心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  （二）能源中心每一年度对指定交割仓库的工作做一次年度检查，并进行考核评比，提出下一年度的要求。  对不符合要求的指定交割仓库，能源中心可以减少核定库容、暂停交割业务、直至取消其指定交割仓库的资格。 |
| **第一百零七条** 能源中心根据不同期货商品的特性规定标准仓单有效期。超过有效期的标准仓单不得用于期货交割**，其对应的商品自动转为现货**。标准仓单有效期按照本细则上市品种期货合约部分的具体规定执行。 | **第一百零七条** 能源中心根据不同期货商品的特性规定标准仓单有效期。超过有效期的标准仓单不得用于期货交割，其对应的商品自动转为现货。标准仓单有效期按照本细则上市品种期货合约部分的具体规定执行。 |
| **第一百三十一条** 能源中心可以对交割商品实行商品注册管理。上市品种期货合约实行商品注册管理的，用于实物交割的商品必须**应当**是经能源中心批准注册的商品。能源中心批准的免检注册商品在交割时可以免于质量检验。 | **第一百三十一条** 能源中心可以对交割商品实行商品注册管理。上市品种期货合约实行商品注册管理的，用于实物交割的商品应当是经能源中心批准注册的商品。能源中心批准的免检注册商品在交割时可以免于质量检验。 |
| **第一百三十五条** 注册商品申请者应当承担以下费用：  （一）单一品牌商品注册费为人民币10万元；  （二）单一生产企业商品检查费为人民币5万元。  能源中心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有关费用标准。商品注册费必须**应当**在注册批复前预交。 | **第一百三十五条** 注册商品申请者应当承担以下费用：  （一）单一品牌商品注册费为人民币10万元；  （二）单一生产企业商品检查费为人民币5万元。  能源中心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有关费用标准。商品注册费应当在注册批复前预交。 |
| **第一百三十六条** 为保证交割商品的质量，能源中心对注册商品实行日常抽检和年度检查。  （一）能源中心随时对存放在各指定交割仓库内的交割商品的质量进行抽检。  （二）能源中心**每年定期抽取部分注册商品，**委托指定检验机构对注册商品每年进行一次质量检查**验**。注册商品生产企业应当在每年年底**第二年第一季度**前向能源中心提供企业年度检查报告，包括企业持续经营情况及生产、经营方面的重大变化等。  **本条的**日常抽检和年度检查的费用由注册商品生产企业**能源中心**承担。能源中心将根据抽检、年检情况，向有关注册商品生产企业发出整改通知。 | **第一百三十六条**能源中心对注册商品实行日常抽检和年度检查。  （一）能源中心随时对存放在各指定交割仓库内的交割商品的质量进行抽检。  （二）能源中心每年定期抽取部分注册商品，委托指定检验机构进行质量检验。注册商品生产企业应当在第二年第一季度前向能源中心提供企业年度检查报告，包括企业持续经营情况及生产、经营方面的重大变化等。  本条的日常抽检和年度检查的费用由能源中心承担。能源中心将根据抽检、年检情况，向有关注册商品生产企业发出整改通知。 |
| **第一百三十七条** **商品注册企业申请放弃商品注册资格的，应当向能源中心递交放弃申请书，并经能源中心审核批准。**  注册商品发生以下情形的，能源中心可以暂停、取消注册资格：  （一）注册商品生产企业分立、合并、更名、变更组织形式的；  （二）商品注册商标转让的；  （三）注册商品生产企业解散 、破产的；  （四）注册商品抽检、年检不合格，整改后注册商品质量仍未达标的；  （五）近一个年度内发生两起以上经能源中心查实的检验结果不合格的投诉的；  （六）生产经营不正常，年产量未达到本细则规定的条件且未向能源中心说明情况的；  （七）注册商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能源中心通报生产、经营方面的重大变动的；  （八）能源中心认定的其他情况。  发生上述（一）或者（二）情形的，应当重新办理注册手续。 | **第一百三十七条** 商品注册企业申请放弃商品注册资格的，应当向能源中心递交放弃申请书，并经能源中心审核批准。  注册商品发生以下情形的，能源中心可以暂停、取消注册资格：  （一）注册商品生产企业分立、合并、更名、变更组织形式的；  （二）商品注册商标转让的；  （三）注册商品生产企业解散 、破产的；  （四）注册商品抽检、年检不合格，整改后注册商品质量仍未达标的；  （五）近一个年度内发生两起以上经能源中心查实的检验结果不合格的投诉的；  （六）生产经营不正常，年产量未达到本细则规定的条件且未向能源中心说明情况的；  （七）注册商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能源中心通报生产、经营方面的重大变动的；  （八）能源中心认定的其他情况。  发生上述（一）或者（二）情形的，应当重新办理注册手续。 |
| **第一百四十六条** 原油入库**申报**应当交纳人民币1.5元/桶的申报押金。 | **第一百四十六条** 原油入库申报应当交纳人民币1.5元/桶的押金。 |
| **第一百四十七条** 货主在办理入库申报前，应当妥善协调码头、港口、管道运输、海关、商品检验等相关机构，并应当在原油拟入指定交割仓库的30天前向能源中心办理入库申报；**货主少于30天提出入库申报并完成入库准备且指定交割仓库无异议的，能源中心可以根据库容等情况予以批准。**原油入库有效期为原油拟入库日期前后各5天。 | **第一百四十七条** 货主在办理入库申报前，应当妥善协调码头、港口、管道运输、海关、商品检验等相关机构，并应当在原油拟入指定交割仓库的30天前或者能源中心同意的时间内向能源中心办理入库申报；货主少于30天提出入库申报并完成入库准备且指定交割仓库无异议的，能源中心可以根据库容等情况予以批准。原油入库有效期为原油拟入库日期前后各5天。 |
| **第一百四十八条** 办理入库的原油应当是原油原产地装运港起运或者**经现货备案已存放在**能源中心认可的指定交割仓库保税油罐内储存的原油，且在装运和储存期间不得与其他油品调和。指定交割仓库同一个保税油罐内不得混装不同交割油种的原油。  **本条的现货备案是指，符合原油期货实物交割有关规定的原油，由货主在标准仓单管理系统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按照期货原油入库检验标准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后以现货形式独立存放于指定交割仓库保税油罐内，指定交割仓库在标准仓单管理系统中录入相应数据，并经能源中心同意的过程。**  **现货备案的原油尚未生成标准仓单，不占用期货核定库容，可以经入库申报后，按照要求生成标准仓单。除能源中心同意外，货主应当提前3个交易日办理现货备案原油的入库申报，无需交纳入库申报押金。**  **现货备案的原油进入现货市场流通前，货主应当撤销备案。撤销备案后的原油不能再次办理现货备案。** | **第一百四十八条** 办理入库的原油应当是原油原产地装运港起运或者经现货备案已存放在指定交割仓库保税油罐内的原油，且在装运和储存期间不得与其他油品调和。指定交割仓库同一个保税油罐内不得混装不同交割油种的原油。  本条的现货备案是指，符合原油期货实物交割有关规定的原油，由货主在标准仓单管理系统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按照期货原油入库检验标准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后以现货形式独立存放于指定交割仓库保税油罐内，指定交割仓库在标准仓单管理系统中录入相应数据，并经能源中心同意的过程。  现货备案的原油尚未生成标准仓单，不占用期货核定库容，可以经入库申报后，按照要求生成标准仓单。除能源中心同意外，货主应当提前3个交易日办理现货备案原油的入库申报，无需交纳入库申报押金。  现货备案的原油进入现货市场流通前，货主应当撤销备案。撤销备案后的原油不能再次办理现货备案。 |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原油期货的交割结算价是原油期货交割结算的基准价，为该期货合约最后5个有成交交易日的结算价的算术平均值。交割结算时，买方、卖方以原油期货合约的交割结算价为基础，再加上交割升贴水。  （一）原油保税标准仓单持有人报关完税价格的计算审定基础是保税交割结算价。到期合约保税交割结算价的计算公式为：  保税交割结算价=交割结算价  （二）期转现中使用保税标准仓单的，期转现保税交割结算价的计算公式为：  期转现保税交割结算价=期转现申请日前一交易日交割**最近**月份合约的结算价  （三）**符合要求的**期转现中使用非标准仓单的，交割结算价为双方协议价格。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原油期货的交割结算价是原油期货交割结算的基准价，为该期货合约最后5个有成交交易日的结算价的算术平均值。交割结算时，买方、卖方以原油期货合约的交割结算价为基础，再加上交割升贴水。  （一）原油保税标准仓单持有人报关完税价格的计算审定基础是保税交割结算价。到期合约保税交割结算价的计算公式为：  保税交割结算价=交割结算价  （二）期转现中使用保税标准仓单的，期转现保税交割结算价的计算公式为：  期转现保税交割结算价=期转现申请日前一交易日最近月份合约的结算价  （三）符合要求的期转现中使用非标准仓单的，交割结算价为双方协议价格。 |
| **第十一章 20号胶期货合约的交割** | **第十一章 20号胶期货合约的交割** |
| **第一百六十条 20号胶期货合约采用实物交割、保税交割和仓库交割。** | **第一百六十条** 20号胶期货合约采用实物交割、保税交割和仓库交割。 |
| **第一百六十一条 20号胶期货合约的交割单位为10吨，交割数量应当是交割单位的整数倍。** | **第一百六十一条** 20号胶期货合约的交割单位为10吨，交割数量应当是交割单位的整数倍。 |
| **第一百六十二条 用于实物交割的20号胶不得经干搅工艺制得，交割品质见《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20号胶期货标准合约》。** | **第一百六十二条** 用于实物交割的20号胶不得经干搅工艺制得，交割品质见《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20号胶期货标准合约》。 |
| **第一百六十三条 20号胶交割商品实行商品注册管理。** | **第一百六十三条** 20号胶交割商品实行商品注册管理。 |
| **第一百六十四条 20号胶交割商品申请注册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应当是20号胶的生产企业，并符合以下要求：**  **1. 20号胶年产能达5万吨以上，最近2年的20号胶年产量不少于3万吨；单一生产工厂具有一定的市场规模；连续稳定生产至少2年以上；**  **2. 申请人具有相当的知名度和信誉度；**  **3. 质量管理：申请人已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4. 环境、安全管理：申请人已经取得ISO14001国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或者符合当地环境及安全保护的要求；**  **5. 生产工艺符合当地产业政策；**  **能源中心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请注册商品的年产量等指标。**  **（二）申请注册的20号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质量标准应当符合能源中心规定的技术要求；**  **2. 所申请的注册商品在现货市场占有相当份额，并具有相当的行业知晓度。**  **（三）取得一家以上能源中心会员或者境外特殊参与者的推荐。**  **（四）能源中心要求的其他条件。** | **第一百六十四条** 20号胶交割商品申请注册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应当是20号胶的生产企业，并符合以下要求：  1. 20号胶年产能达5万吨以上，最近2年的20号胶年产量不少于3万吨；单一生产工厂具有一定的市场规模；连续稳定生产至少2年以上；  2. 申请人具有相当的知名度和信誉度；  3. 质量管理：申请人已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4. 环境、安全管理：申请人已经取得ISO14001国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或者符合当地环境及安全保护的要求；  5. 生产工艺符合当地产业政策；  能源中心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请注册商品的年产量等指标。  （二）申请注册的20号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质量标准应当符合能源中心规定的技术要求；  2. 所申请的注册商品在现货市场占有相当份额，并具有相当的行业知晓度。  （三）取得一家以上能源中心会员或者境外特殊参与者的推荐。  （四）能源中心要求的其他条件。 |
| **第一百六十五条 20号胶交割商品申请注册除应提交本细则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资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一）质检部门签发的最近一期商品质量测试报告；**  **（二）申请人内部近三个月的商品质量情况分析报告；**  **（三）生产工艺流程图（两种以上生产工艺的，应分别说明）；**  **（四）反映申请注册商品的外观、标识和包装情况的实物彩照若干，同时应注明单块外形尺寸和重量、包装方式、包装材料及规格标准、标识及所在部位；**  **（五）反映企业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生产厂房的彩照若干（两个以上生产地址的，应分别说明）；**  **（六）下属生产工厂的登记证明、股东文件、经营情况及报告；**  **（七）国内外两家以上（含两家）企业用户的近期商品使用报告；** | **第一百六十五条** 20号胶交割商品申请注册除应提交本细则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资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一）质检部门签发的最近一期商品质量测试报告；  （二）申请人内部近三个月的商品质量情况分析报告；  （三）生产工艺流程图（两种以上生产工艺的，应分别说明）；  （四）反映申请注册商品的外观、标识和包装情况的实物彩照若干，同时应注明单块外形尺寸和重量、包装方式、包装材料及规格标准、标识及所在部位；  （五）反映企业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生产厂房的彩照若干（两个以上生产地址的，应分别说明）；  （六）下属生产工厂的登记证明、股东文件、经营情况及报告；  （七）国内外两家以上（含两家）企业用户的近期商品使用报告； |
| **第一百六十六条 20号胶指定交割仓库管理按照本细则第七章执行，但本细则第七章第六十八条第七项、第六十九条第二项和第四项、第七十九条第八项、第八十七条、第九十一条中对码头设施、港口条件、管道、计量器具、计量人员资质、损耗等方面的要求不适用20号胶指定交割仓库。本细则第八十五条出库的规定不适用于20号胶指定交割仓库。** | **第一百六十六条** 20号胶指定交割仓库管理按照本细则第七章执行，但本细则第七章第六十八条第七项、第六十九条第二项和第四项、第七十九条第八项、第八十七条、第九十一条中对码头设施、港口条件、管道、计量器具、计量人员资质、损耗等方面的要求不适用20号胶指定交割仓库。本细则第八十五条出库的规定不适用于20号胶指定交割仓库。 |
| **第一百六十七条 20号胶入库生成保税标准仓单时应当提供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提单、原产地证明、海关入库核准单证等相关文件，供能源中心核实验证。**  **20号胶入库生成保税标准仓单时，货主还应将生产国出具的植物检疫证书、检验实验室资质证明（含翻译件）及其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交由指定交割仓库保管；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妥善保管上述单据，并在对应货物进口报关时向货主提供；货主完成对应货物进口报关后，应当将上述单据交还指定交割仓库，如其货物系最后一批，则上述单据按要求提交海关。** | **第一百六十七条** 20号胶入库生成保税标准仓单时应当提供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提单、原产地证明、海关入库核准单证等相关文件，供能源中心核实验证。  20号胶入库生成保税标准仓单时，货主还应将生产国出具的植物检疫证书、检验实验室资质证明（含翻译件）及其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交由指定交割仓库保管；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妥善保管上述单据，并在对应货物进口报关时向货主提供；货主完成对应货物进口报关后，应当将上述单据交还指定交割仓库，如其货物系最后一批，则上述单据按要求提交海关。 |
| **第一百六十八条 每一20号胶保税标准仓单名义重量10吨，应当是同一生产企业（工厂）生产的同一品牌、同一包装规格。** | **第一百六十八条** 每一20号胶保税标准仓单名义重量10吨，应当是同一生产企业（工厂）生产的同一品牌、同一包装规格。 |
| **第一百六十九条 20号胶每个胶块净重35千克。胶块用聚乙烯薄膜包裹，聚乙烯薄膜厚度为30-65μm，维卡耐热度小于95摄氏度。**  **每托20号胶胶包由36个胶块组成，外包装符合托盘紧缩包装要求，该托盘可以用于货架存取和堆码。每托胶包外应当标志注明标准橡胶级别代号、净重、生产企业名称、生产工厂代码、生产日期等。**  **入库20号胶应当干燥、清洁。如指定交割仓库在验收时发现有外包装严重破损或胶块表面老化龟裂、雨淋、受潮、霉变、夹生、污染严重等影响使用的，不得生成保税标准仓单。** | **第一百六十九条** 20号胶每个胶块净重35千克。胶块用聚乙烯薄膜包裹，聚乙烯薄膜厚度为30-65μm，维卡耐热度小于95摄氏度。  每托20号胶胶包由36个胶块组成，外包装符合托盘紧缩包装要求，该托盘可以用于货架存取和堆码。每托胶包外应当标志注明标准橡胶级别代号、净重、生产企业名称、生产工厂代码、生产日期等。  入库20号胶应当干燥、清洁。如指定交割仓库在验收时发现有外包装严重破损或胶块表面老化龟裂、雨淋、受潮、霉变、夹生、污染严重等影响使用的，不得生成保税标准仓单。 |
| **第一百七十条 组成每一保税标准仓单的20号胶的生产日期应当不超过连续30天。每一保税标准仓单20号胶的最早生产日期为该保税标准仓单的生产日期。20号胶保税标准仓单的有效期为自标识的生产月份起十二个月止。**  **用于实物交割的20号胶应当在生产日期起90天内入库，超过90天入库的，不得用于生成保税标准仓单。**  **入库生成标准仓单时的20号胶的检验报告自签发之日起180天内有效，在库商品的检验报告自签发之日起90天内有效。期满后，其相应的商品应当重新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交割。对在库20号胶重新检验时，质量检验报告不合格的，保税标准仓单持有人对其商品质量承担全部责任，指定交割仓库有责任的除外。** | **第一百七十条** 组成每一保税标准仓单的20号胶的生产日期应当不超过连续30天。每一保税标准仓单20号胶的最早生产日期为该保税标准仓单的生产日期。20号胶保税标准仓单的有效期为自标识的生产月份起十二个月止。  用于实物交割的20号胶应当在生产日期起90天内入库，超过90天入库的，不得用于生成保税标准仓单。  入库生成标准仓单时的20号胶的检验报告自签发之日起180天内有效，在库商品的检验报告自签发之日起90天内有效。期满后，其相应的商品应当重新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交割。对在库20号胶重新检验时，质量检验报告不合格的，保税标准仓单持有人对其商品质量承担全部责任，指定交割仓库有责任的除外。 |
|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入库应当按照20号胶（期货）检验细则进行检验。**  **指定交割仓库应当配合指定检验机构的检验工作，并核定20号胶入出库数（重）量。**  **质量检验以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为准。质量检验报告符合能源中心交割商品质量标准才能生成保税标准仓单。本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三款、第四十条（一）入库质量检验、第四十四条第三款的相关内容不适用于20号胶。** |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入库应当按照20号胶（期货）检验细则进行检验。  指定交割仓库应当配合指定检验机构的检验工作，并核定20号胶入出库数（重）量。  质量检验以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为准。质量检验报告符合能源中心交割商品质量标准才能生成保税标准仓单。本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三款、第四十条（一）入库质量检验、第四十四条第三款的相关内容不适用于20号胶。 |
| **第一百七十二条 货主应当在能源中心批准入库申报后30天内，完成交割商品入库。** | **第一百七十二条** 货主应当在能源中心批准入库申报后30天内，完成交割商品入库。 |
| **第一百七十三条 实物交割完成后，若买方对交割商品的质量、数量有异议的（有异议的20号胶交割商品应当在指定交割仓库内），应当在实物交割月份的下一月份的15日之前（含当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时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向能源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并应当同时提供能源中心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买方对所交割商品无异议，能源中心不再受理交割品有异议的申请。** | **第一百七十三条** 实物交割完成后，若买方对交割商品的质量、数量有异议的（有异议的20号胶交割商品应当在指定交割仓库内），应当在实物交割月份的下一月份的15日之前（含当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时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向能源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并应当同时提供能源中心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买方对所交割商品无异议，能源中心不再受理交割品有异议的申请。 |
| **第一百七十四条 20号胶期货的交割结算价是20号胶期货交割结算的基准价，为该期货合约最后5个有成交交易日的成交价格按照成交量的加权平均价。交割结算时，买方、卖方以20号胶期货合约的交割结算价为基础，再加上交割升贴水。**  **（一）20号胶保税标准仓单持有人报关完税价格的计算审定基础是保税交割结算价。到期合约保税交割结算价的计算公式为：**  **保税交割结算价=交割结算价**  **（二）期转现中使用保税标准仓单的，期转现保税交割结算价的计算公式为：**  **期转现保税交割结算价=期转现申请日前一交易日最近月份合约的结算价** | **第一百七十四条** 20号胶期货的交割结算价是20号胶期货交割结算的基准价，为该期货合约最后5个有成交交易日的成交价格按照成交量的加权平均价。交割结算时，买方、卖方以20号胶期货合约的交割结算价为基础，再加上交割升贴水。  （一）20号胶保税标准仓单持有人报关完税价格的计算审定基础是保税交割结算价。到期合约保税交割结算价的计算公式为：  保税交割结算价=交割结算价  （二）期转现中使用保税标准仓单的，期转现保税交割结算价的计算公式为：  期转现保税交割结算价=期转现申请日前一交易日最近月份合约的结算价 |
| **第一百七十五条 20号胶保税标准仓单交割货款的计算公式为：**  **到期合约交割货款=（保税交割结算价＋交割升贴水）×交割数量**  **期转现交割货款=（期转现保税交割结算价＋交割升贴水）×交割数量**  **交割结算时，每一保税标准仓单按照10.08吨计算。**  **20号胶期货合约的发票要求和管理由能源中心另行公布，发票流转流程按照本细则第二章的规定执行。** | **第一百七十五条** 20号胶保税标准仓单交割货款的计算公式为：  到期合约交割货款=（保税交割结算价＋交割升贴水）×交割数量  期转现交割货款=（期转现保税交割结算价＋交割升贴水）×交割数量  交割结算时，每一保税标准仓单按照10.08吨计算。  20号胶期货合约的发票要求和管理由能源中心另行公布，发票流转流程按照本细则第二章的规定执行。 |
| **第一百七十六条 进行实物交割的买方、卖方应当分别向能源中心支付人民币4元/吨的交割手续费。能源中心对每一标准仓单按照名义重量收取交割手续费。** | **第一百七十六条** 进行实物交割的买方、卖方应当分别向能源中心支付人民币4元/吨的交割手续费。能源中心对每一标准仓单按照名义重量收取交割手续费。 |
| **第一百七十七条 交收地点是由能源中心另行公布的指定交割仓库。** | **第一百七十七条** 交收地点是由能源中心另行公布的指定交割仓库。 |

#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风险控制管理细则》条文修订对照表

注：灰色底纹加删除线表示删除内容，红色字体加粗表示新增内容

|  |  |
| --- | --- |
| **2017年5月11日版本** | **2019年8月2日修订版** |
| **第六十二条** 原油期货合约在上市运行不同阶段一般持仓的限仓比例和持仓限额按照下表执行：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份前第一月  某一期货合约持仓量（手）  原油期货 ≥15**7.5**万  注：表中某一期货合约持仓量按双向计算，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客户的持仓限额为**持仓量、限仓数额按照**单向计算。 | **第六十二条** 原油期货合约在上市运行不同阶段一般持仓的限仓比例和持仓限额按照下表执行：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份前第一月  某一期货合约持仓量（手）  原油期货 ≥7.5万  注：表中持仓量、限仓数额按照单向计算。 |
| **第六十三条** 原油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前第八个交易日收市后，不能交付或者接收能源中心规定发票的**个人**自然人客户该期货合约的持仓应当为0手。自最后交易日前第七个交易日起，对该**个人**自然人客户的交割月份持仓直接由能源中心强行平仓。  **原油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前第三个交易日收市后，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的卖出持仓，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标准仓单数量，最后交易日前第二个交易日起对该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的超出部分持仓直接由能源中心强行平仓。** | **第六十三条** 原油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前第八个交易日收市后，不能交付或者接收能源中心规定发票的个人客户该期货合约的持仓应当为0手。自最后交易日前第七个交易日起，对该个人客户的交割月份持仓直接由能源中心强行平仓。  原油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前第三个交易日收市后，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的卖出持仓，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标准仓单数量，最后交易日前第二个交易日起对该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的超出部分持仓直接由能源中心强行平仓。 |
| **第九章 20号胶期货合约风险控制参数** | **第九章 20号胶期货合约风险控制参数** |
| **第六十四条 20号胶期货合约的最低交易保证金为合约价值的7%。** | **第六十四条** 20号胶期货合约的最低交易保证金为合约价值的7%。 |
| **第六十五条 20号胶期货合约上市运行不同阶段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按照下表执行：**   |  |  | | --- | --- | | **交易时间段** | **20号胶期货最低交易保证金比例** | | **合约挂牌之日起** | **7%** | | **交割月份前第一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 **10%** | | **交割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起** | **15%** | | **最后交易日前第二个交易日起** | **20%** | | **第六十五条** 20号胶期货合约上市运行不同阶段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按照下表执行：   |  |  | | --- | --- | | 交易时间段 | 20号胶期货最低交易保证金比例 | | 合约挂牌之日起 | 7% | | 交割月份前第一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 10% | | 交割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起 | 15% | | 最后交易日前第二个交易日起 | 20% | |
| **第六十六条 20号胶期货合约在上市运行不同阶段一般持仓的限仓比例和持仓限额按照下表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份** | |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份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 | **交割月份前第一月** | | **交割月份** | | | **某一期货合约持仓量（手）** | **限仓比例（%）** | **限仓数额**  **（手）** | | **限仓数额**  **（手）** | | **限仓数额**  **（手）** | | | **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 |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 | **客户** |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 | **客户** |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 | **客户** | | **20号胶期货** | **≥5万手** | **25** | **2000** | **2000** | **600** | **600** | **200** | **200** |   **注：表中持仓量、限仓数额按照单向计算。** | **第六十六条** 20号胶期货合约在上市运行不同阶段一般持仓的限仓比例和持仓限额按照下表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份 | |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份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 | 交割月份前第一月 | | 交割月份 | | | 某一期货合约持仓量（手） | 限仓比例（%） | 限仓数额  （手） | | 限仓数额  （手） | | 限仓数额  （手） | | | 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 |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 | 客户 |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 | 客户 |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 | 客户 | | 20号胶期货 | ≥5万手 | 25 | 2000 | 2000 | 600 | 600 | 200 | 200 |   注：表中持仓量、限仓数额按照单向计算。 |
| **第六十七条 当某20号胶期货合约连续三个交易日（即D1、D2、D3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9%、连续四个交易日（即D1、D2、D3、D4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12%或者连续五个交易日（即D1、D2、D3、D4、D5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13.5%的，能源中心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采取本细则第九条的一种或者多种措施，并事先报告中国证监会。** | **第六十七条** 当某20号胶期货合约连续三个交易日（即D1、D2、D3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9%、连续四个交易日（即D1、D2、D3、D4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12%或者连续五个交易日（即D1、D2、D3、D4、D5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13.5%的，能源中心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采取本细则第九条的一种或者多种措施，并事先报告中国证监会。 |
| **第六十八条 20号胶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前第八个交易日收市后，不能交付或者接收能源中心规定发票的个人客户该期货合约的持仓应当为0手。自最后交易日前第七个交易日起，对该个人客户的交割月份持仓直接由能源中心强行平仓。**  **20号胶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前第三个交易日收市后，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的卖出持仓，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标准仓单数量，最后交易日前第二个交易日起对该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的超出部分持仓直接由能源中心强行平仓。** | **第六十八条** 20号胶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前第八个交易日收市后，不能交付或者接收能源中心规定发票的个人客户该期货合约的持仓应当为0手。自最后交易日前第七个交易日起，对该个人客户的交割月份持仓直接由能源中心强行平仓。  20号胶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前第三个交易日收市后，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的卖出持仓，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标准仓单数量，最后交易日前第二个交易日起对该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的超出部分持仓直接由能源中心强行平仓。 |

#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管理细则》条文修订对照表

注：灰色底纹加删除线表示删除内容，红色字体加粗表示新增内容

|  |  |
| --- | --- |
| **2017年5月11日版本** | **2019年8月2日修订版** |
| **第二十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期货公司会员不得接纳其为客户：  （二）非自然人**单位**客户未能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的； | **第二十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期货公司会员不得接纳其为客户：  （二）单位客户未能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的； |
| **第四十条** 期货公司会员可以为满足条件的境外中介机构提供委托代理业务。  境外中介机构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境外依法注册成立的金融机构，**持续经营2年以上，**取得境外中介业务经营资质，持续经营2年以上；  （二）接受所在国（地区）期货监管机构监管，且该期货监管机构已与中国证监会签订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三）具有健全的治理机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经营行为规范；  （四）净资本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外币；  （五）业务设施和技术系统符合相关技术规范且运行状况良好；  （六）能源中心规定的其他条件。  **能源中心有权根据申请人的财务状况、风险管理能力和运营稳健程度，豁免上述一项或者多项条件。** | **第四十条** 期货公司会员可以为满足条件的境外中介机构提供委托代理业务。  境外中介机构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境外依法注册成立的金融机构，持续经营2年以上，取得境外中介业务经营资质；  （二）接受所在国（地区）期货监管机构监管，且该期货监管机构已与中国证监会签订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三）具有健全的治理机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经营行为规范；  （四）净资本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外币；  （五）业务设施和技术系统符合相关技术规范且运行状况良好；  （六）能源中心规定的其他条件。  能源中心有权根据申请人的财务状况、风险管理能力和运营稳健程度，豁免上述一项或者多项条件。 |
| **第四十四条** 变更委托代理业务协议**重要**内容的，期货公司会员应当在变更协议前5**后10**个交易日内向能源中心提交材料，申请变更相关备案。**境外中介机构的名称和已备案的期货业务风险控制负责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的，期货公司会员应当在知悉后5个交易日内向能源中心提交变更备案申请。**能源中心收到相关文件后，于10个交易日内向期货公司会员书面确认备案情况。 | **第四十四条** 变更委托代理业务协议重要内容的，期货公司会员应当在变更协议后10个交易日内向能源中心提交材料，申请变更相关备案。境外中介机构的名称和已备案的期货业务风险控制负责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的，期货公司会员应当在知悉后5个交易日内向能源中心提交变更备案申请。能源中心收到相关文件后，于10个交易日内向期货公司会员书面确认备案情况。 |
| **第六十四条** 会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向能源中心书面报告：  （一）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首席风险官**；  **……** | **第六十四条** 会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向能源中心书面报告：  （一）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首席风险官；  …… |

#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违规处理实施细则》条文修订对照表

注：灰色底纹加删除线表示删除内容，红色字体加粗表示新增内容

|  |  |
| --- | --- |
| **2017年5月11日版本** | **2019年8月2日修订版** |
| **第二十九条** 期货市场参与者具有下列违反交易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赔偿损失，没收违规所得，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部分期货业务、强行平仓、暂停开仓交易12个月以内、取消其资格、宣布为不受市场欢迎的人的处理。没有违规所得或者违规所得10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1万至10万元的违规惩罚金；违规所得10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规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违规惩罚金：  ……  期货市场参与者实施上述行为之一，主动纠正且未对期货市场秩序产生不良影响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罚。 | **第二十九条** 期货市场参与者具有下列违反交易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赔偿损失，没收违规所得，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部分期货业务、强行平仓、暂停开仓交易12个月以内、取消其资格、宣布为不受市场欢迎的人的处理。没有违规所得或者违规所得10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1万至10万元的违规惩罚金；违规所得10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规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违规惩罚金：  ……  期货市场参与者实施上述行为之一，主动纠正且未对期货市场秩序产生不良影响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罚。 |
| **第三十条** 能源中心经立案调查发现期货市场参与者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提请立案稽查，并可以同时采取暂停开仓交易等限制性措施，**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部分期货业务、强行平仓、暂停开仓交易1个月至12个月的处理**：  （一）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二）**内幕交易**利用自成交、对敲交易影响交割结算价，情节严重的；  （三）盗取他人交易密码进行期货交易的；  （四**三**）涉嫌违法犯罪的其他行为。 | **第三十条** 能源中心调查发现期货市场参与者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提请立案稽查，并可以同时采取暂停开仓交易等限制性措施，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部分期货业务、强行平仓、暂停开仓交易1个月至12个月的处理：  （一）操纵市场；  （二）内幕交易；  （三）涉嫌违法犯罪的其他行为。 |